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1）第04006号

致：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张昕律师、徐晓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迈新科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迈新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迈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迈新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新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8日9:30-11:30在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日。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迈新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20,870,907股，占迈新科技总股本的79.09%。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议案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0,870,9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70,9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70,9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70,9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

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870,907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70,907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70,907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70,907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

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新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晓航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